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关联交易及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的合并披露公告
2025年第四季度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及《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6号）相关规定，现将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的一般关联交易及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的合并披露公告如下：

一、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本季度新发生交易金额(万元)	本年累计新发生关联金额(万元)	季度末交易余额(万元)
以资产为基础的关联交易 - 资产买卖	516.70	2,596.94	-
以资产为基础的关联交易 - 资产租赁	-	87.61	-
以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 - 融资租赁	28.50	667.75	3,051.35
以中间服务为基础的关联交易 - 其他	13.67	25.02	-

*本表不含统一交易协议项下的一般关联交易

二、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截至2025年第四季度，本公司共有存量统一交易协议1份，为2025年5月8日本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签署的，由厦门银行向本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整，包括同业基本授信额度25亿和公司类额度（银承、商票保贴、有追索权的国内保理）5亿元合控额度不超过25亿元，以及以利率债质押的低信用风险额度10亿元。该协议的有效期限至2028年5月8日止。

本季度公司统一交易协议项下未发生新的交易，截至本季度末的存量交易余额总计为68765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标的类型	发生时间	发生金额(万元)	季度末存量余额(万元)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	20250527	10,000.00	10,000.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融资	20250619	9,560.00	8,365.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	20250728	20,400.00	20,400.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团借款	20250924	30,000.00	30,000.00

三、关联交易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本公司严格遵循《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融资租赁类关联交易比例进行监控。截至本季度末，本公司对单个关联方的融资余额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30%，本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余额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50%，本公司对单个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未超过该股东在金融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30%。各项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

特此公告。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22日